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古代兵經
薛之山

第九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古代兵經
存公

冊 上

第九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印

古代兵經

總目錄

第一 孫子

第二 吳子

第三 司馬法

第四 尉繚子

第五 黃石公素書三略

第六 姜太公六韜

第七 諸葛武侯心書

古代兵經 總目錄

第八

唐太宗
李衛公問對

第九

戚少保治兵語錄

第十

增補曾胡治兵語錄

古代兵經

孫子目錄

始計	論軍政與立德之關係	一
作戰	論軍政與財政之關係	一五
謀攻	論軍政與外交之關係	二五
軍形	論軍政與內政之關係	四一
兵勢	論奇正之妙用	五〇
虛實	論虛實之至理	五八
軍爭	論普通戰爭之方略	六八
九變	論臨機應變之方略	七九

行軍	論行軍之計劃	八五
地形	論戰鬪開始計劃	九七
九地	論戰鬪得勝深入敵境之計劃	一〇八
火攻	論火攻之計劃	一三二
用間	論廟算之作用	一四〇

古代兵經

孫子

孫武子。齊人也。以兵法見吳王闔閭。闔閭曰。子之十三篇。吾盡觀之矣。此孫子之所由作。兵書之序。必始於孫子者。五代張昭曰。戰國諸子言攻戰之術。其間以權謀而輔仁義。先智詐而後和平。唯孫武十三篇而已。此孫子所以始也。不然。則蘇先生亦何以曰古之善兵者。無出於孫子。故能用兵。卒以爲將。西破強楚入郢。北威齊晉。顯名諸侯。孫子與有力焉。

始計

管子曰。凡攻戰之道。計必先定於內。然後兵出乎境。是以先計後戰。充國所以破先零。計定後戰。光弼所以擒安史。舉兵之始。其可不以計謀爲先乎。此始計之所由首也。

孫子曰。兵者。國之大事。

事之大體。莫重於兵。傳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死生之地。

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

此言兵之所係爲甚重。故人君之於兵。有所不敢輕舉也。踊躍用兵。州吁之所以斃。窮兵黷武。

漢武之所以衰。兵其可以輕舉乎。兵何以不可輕也。以其爲國之大事。死生存亡之所係。傳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充國曰。兵勢。國之大事。則兵誠爲大事也。兵

之所以爲大事。以其有死生有存亡也。兵有勝負。則民有死生。兵有當否。則國有存亡。死生係乎民。故以地言。存亡繫乎國。故以道言。趙之四十萬衆而坑於長平。此兵之爲民之死生也。符堅舉國長驅。一敗而喪國辱身。此兵之爲國之存亡也。兵之所係如此其重。則人君之舉兵。可不深思孰察而審計之乎。曰。察云者。蓋量敵而進。慮事而舉。懼其或失也。此光武每發一兵。鬚髮盡白者。蓋重其事而不敢輕也。又云。察者。詳視之謂也。唐魏元忠曰。兵爲王者大事。存亡係焉。將非其任。則殄人敗國。法言不可不察也。凡七。五危言之。地形又言之。六者敗之道又言之。九地又言之。太公論置將亦言之。練士亦言之。誠以事之所係爲甚重。故人之於事。必致甚審也。

故經之以五事。校之以計。而索其情。

此言用兵者。必有以盡知彼己之實。而後可以知勝負之所在也。經之爲言。或曰。常也。如禮之所謂以經邦國之經同。蓋言常以此五事修之於己。如織之有經。常而不變。此一說也。或曰。度也。如詩之所謂經之營之之經同。蓋言當以此五事先度之於己。而後可以求其在人者。此亦一說也。經以五事此先自治之說也。在己者既備是五者。乃可以權。己之所有。而以校其在敵者。校量也。計。七計也。既以五事。經之於己。又以七計校之於彼。則勝負之理。可

得而知。故可以索其情。曹公曰。索彼己之情。杜佑曰。索其勝負之情。皆是也。五事。卽一曰道。以至於五曰法。是也。七計。卽主孰有道。至賞罰孰明是也。昔者高祖之興也。嘗與韓信論楚漢之強弱矣。彼其意蓋欲經之於己而校之於敵也。竊素之舉。高祖之有道也。五星之聚。高祖之得天也。成皋之守。高祖之得地也。韓彭之任。非將乎。軍法之申。非法乎。乃項羽則不然。陰謀義帝。殘滅郡縣。甘爲江之天亡。得成皋而弗守。與夫八千無爲楚之心。刻印有刑忍之志。則其七計也。果孰得孰失耶。勝負之情。一見決矣。此韓信立談之間。所能知其強弱之所在也。

一曰道。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將。五曰法。

此言五事之目。必有其序也。自

道而天地。自天地而將法。先後之序然也。不修道。而惟天地之是恃。天地未得。而惟將法之是用。亦難以成功矣。一曰道。言用兵以道爲主也。法者。兵有以道勝。道者何。曹公曰。導之以教令。恐未足以盡之也。杜佑通典釋道曰德化。此說是也。李筌。太白陰經其首篇。王有道德。則道爲德化明矣。君能盡道。則可以上當天心。故首之以一曰道。而繼之以二曰天。以己之道與天之時。似可以舉兵矣。然不得地利。亦未可以濟也。地形者。兵之助也。故三曰地。君道矣。天時矣。地利矣。由是而舉之。不可以無將。將者所以統兵也。統軍將勢者將也。故繼之以四曰將。

。將雖有能。兵苟無法。亦未易勝。無制之兵。有能之將。不可用也。法令不明。何益於用。此所以終之以五曰法。李衛公亦深明孫子之意者也。合五事而分三等。一曰道。二曰天地。三曰將法。其言甚簡而其意甚明。惜其以張良范蠡爲知道。以樂毅管仲爲得天地。以王猛謝安爲得將法。不無失之一偏也。

道者。令民與上同意。可與之死。可與之生。而不畏危也。

此言人民君有道。可以得民之心也。三略曰。與衆同好靡不成。今既與民同意則事可以必成矣。故死生同之。雖危不懼。人君何以能使人之若是哉。道足以合其心也。道者仁義。莫非道也。孟子曰。得道者多助。易曰。說以犯難。民忘其死。言道足以爲之也。

天者。陰陽寒暑時制也。

此言在天有時。用兵者必順乎天時也。陰陽之說以爲證。按杜佑通典論比而以風雲候雜占而證之。則陰陽之說。孤虛向背之術。實是也。斛律光嘗用匈奴卜法。而吉凶無不中。則陰陽之說明矣。寒暑者。冬夏之時也。司馬法曰。冬夏不興師。此寒暑之說也。時制者。因陰陽四時之制。此曹公說也。而或說又曰。因天興亡之時而制之。若傳所謂天與不取。反受其咎是也。乃若

張昭兵法有所謂天有陰陽。良將因天時而制度。是時制者。乃因天之陰陽寒暑之時而制之也。

地者。遠近險易廣狹死生也。

此言地有異形。而施其宜。乃可以用衆矣。近而靜。遠而挑戰者。此遠近之形也。

用衆務易。用寡務隘。此險易之形也。地廣用鹿角車營。地狹用木屋施於車上。此廣狹之形也。視生處高。前死後生。此死生之形也。凡此數者。皆地之形。良將因地之形而決機。此法曰。計險阨遠近。上將之道也。

將者。智信仁勇嚴也。

此言予之以名者。必責其實也。將能備此五材。乃可以爲將矣。智則足以料敵。如張良之運籌。李勣

之多算。皆智也。信則足以待人。如羊祜之遺藥陸遜。子儀之單騎見虜。皆信也。仁則能愛人。如吳起之吮疽。穰苴之分糧。皆仁也。勇則能制敵。如漢之飛將軍李廣。唐之虓將薛仁貴皆勇也。嚴則能備敵。如程不識之夜擊刁斗。楊素之馭戎嚴整。皆嚴也。其在太公論將。亦以勇智仁信忠爲將之五材。太公之五材。以勇爲先。而孫子則以智首之者。蓋孫子言之始計。計謀之士。非智不可。故先之以智。

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

此言立法。必當備此數事也。曲。部曲也。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此曲也。制

者。旌旗金鼓之制也。卞旗物之用。卞號名之用。卞鼓鐸鐃鐃之用。此制也。官者。百官也。伍有伍長。卒有卒長。師有師帥。旅有旅帥。此官也。道者。往來所由之道也。縱橫所城。漕運所通。此道也。主用者。主將所用也。膠漆車甲之所需。賓客賞賚之所資。此主用也。或以曲制爲部曲之制。以官道爲官人之道。亦一說也。

凡此五者。將莫不聞。知之者勝。不知者不勝。

此言用兵之本在是。爲將者

。不可不知也。故聞之非難。知之者勝。知之則能經之以五事矣。經以五事。而後可以校計索情。豈不足以取勝耶。此韓信背楚歸漢。論楚漢之強弱。斷於一言之間。戰而必勝。攻而必取。非知之者乎。

故校之以計。而索其情。

兵有本有用。五事其本也。校計索情。其用也。不校以計。則不足以知敵之事與己之事。孰得孰

失。勝負之情。何自而決。武王伐紂。惟有道會孫。道也。告於皇天后土。天地也。太公鷹揚。左右恭命。將法也。校之以商賈盈之罪。矯誣之舉。太行常山之不守。飛廉惡來之事任。億兆離心。倒戈以北。宜其克之。崔浩以萬全之策告魏主。李靖以三等之說告太宗。是亦五事也。韓信之論楚漢也。必究其強弱之由。荀彧之論曹袁也。必原其勝敗之數。是皆所以校計而索情也。

曰。主孰有道。將孰有能。天地孰得。法令孰行。兵衆孰強。士卒孰練。賞罰孰明。吾以此知勝負矣。

法曰。兵有勝於朝廷。不暴甲而

勝者。主勝也。以主而論。則必求其道之有無。而後可以知其勝負。道在己之主。則勝在己之兵矣。士爲謂號公驕。必棄其民。韓信謂項羽雖強易弱。隋之平陳。賀若弼知其必勝之者。以其我有道而大。彼無道而小。非校其主道乎。法曰。凡戰之要。必先占其將。而察其材。以將而論。必其能否之所在。將而有能。則可以必勝矣。高祖之伐魏不問其佗而問其大將爲誰。曰柏直。曰是口尙乳臭。安能當吾韓信。問其騎將爲誰。曰馮敬。曰是秦將馮無擇之子。雖賢不能當灌嬰。問其步將爲誰。爲項它。不能當曹參。卒之一舉而擒魏王豹者。是能校其將之能否也。趙括非武安比。騎劫非田單敵。非校其將能乎。法曰。知天知地。勝乃可全。用兵者。必欲上得天時。下得地利。乃可以濟矣。故必以天地而校之。觀其時利之孰得。而後勝負可知。歲在庚午。仁貴知其不應有事西方。殺有二陵。塞叔知其禦師於此。苻堅伐晉。苻堅不得其地利也。觀苻融之諫。有曰吳方得歲。而天又設長江之險。則天地之得在晉。而不在秦。謝玄之勝非謝玄之幸也。天地之得也。法曰。法令不明。何益於用。法令行則衆從其用。欲知彼己之強弱者。必卽夫法令之行與不行而求之。

。則勝負決矣。三令五申孫子所以善。未能行令。晉師所以敗。邲之戰。伍參言於王曰。晉之從政者新。其佐先穀剛愎不仁。未肯用命。其三帥者。專行不獲。聽而無上。衆誰適從。此行也晉必敗。是能校以法令之執行也。法曰。將勇兵強。則兵衆欲其強也。校其兵衆之孰強。則可以知其勝負矣。韓原之戰。晉人曰。秦士少我。鬪士倍我。秦是以有韓原之勝。魏惠以武卒奮。秦昭以銳士勝。非校其兵衆之強弱乎。法曰。士不素習不可用也。則士卒欲其練也。卽其練與不練而校之。則其勝負亦可知矣。余公理之所驅市人。霍去病之所將常選。李抱眞昭義步兵。常爲諸軍冠。邲之戰。欒武子曰。楚自克庸以來。無日不計國人而訓之。在軍無日不計軍實而申敬之。楚之士卒可謂練矣。楚烏得而不勝。法曰。賞罰行。則將威行。欲知彼己之勝負者。必卽其賞罰而校之。功罪必直。仁愿之以信伏其吏。賞罰明嚴。管子以之知人之死戰。有功不賞。有罪不罰。魏元忠所以諫高宗而伐高麗。韓信論楚之失。謂之有功當賞。刻印剗忍而不予。則楚之賞罰不明矣。羽安得而不敗。校計而後可以索情。故卽是七者之計。而知勝負矣。蓋論成敗於將戰之際。不若論成敗於未戰之前。未戰之時。以謀爲主。謀有長短。則勢有成敗。吾以比七計而知之。則勝負決矣。

將聽吾計。用之必勝。留之。將不聽吾計。用之必敗。

去之。

此係子欲售其說於君之辭也。其意謂君將聽吾計。以之用兵則必勝。是諫行言聽。則可以委質爲臣也。故留於此而不去。君將不聽吾計。其用兵也必敗。是諫不行言不聽。則去而之佗。故去而不留。張良與佗人言。若以水投石。及與高祖言若以石投水。此張良所以去楚而歸漢。韓信之對武陟。亦曰。臣事垓王。言不聽計不用。故背楚歸漢。漢王授我上將軍印。以言聽計用。故吾得至此。是亦聽其計。則留之也。或謂爲將者。能聽吾計。則用兵必勝。故留而用之。不能聽。則用兵必敗。故去之不必用。此作授諸將方略說。或只謂孫子不敢斥其君。故假爲將者以言之。

計利以聽。乃爲之。勢以佐其外。勢者。因利而制權也。

此言將善於謀。而君信其所能爲謀。斯有用而必濟所當可爲。能言用兵者。必須能行其言也。法曰。毋信其空言。必試其能戰。是能言者。必欲其能行也。計爲利矣。君聽之矣。而吾無術以用之。徒空言也。必爲之勢。以佐其外。謂於計畫之外。爲應敵之勢。以輔吾之計而行之。所謂勢者何。乃因敵人之利。而制爲之權變。此乃吾有應敵之機。隨敵變化而應之也。韓信之說高祖也。其爲計必欲北擊燕趙東取齊。南絕楚之糧道。而西會於滎陽。信之計爲甚利矣。高祖善其計而用之。是得其

君聽之也。信於此必爲勢以佐其外。故其斬陳餘也。則以背水。敗龍且也。則以囊沙。擒魏王豹。則以木罌而渡。擊齊田廣。則因懈而襲。是皆因其所利而制爲權變也。其後耿弇爲光武計。欲取漁陽。取涿郡。還收富平。而東下齊。光武善其計而用之。是亦得其君聽之也。弇於此故能爲勢。以佐其外。故其攻祝阿也。則合兵以擊之。其牧巨里也。則揚言以破之。拔臨淄。則出其不意。斬張步。則置以翼伏。是皆因其利而制權也。乃若趙括馬謖之徒。非不得言用兵也。趙王武侯一信其言而用之。而括與謖終於喪師辱國。其如因利制權何。故能言者。必貴其能行。

兵者詭道也。

兵有正有奇。孫子所言。特其詭道者。孫子非不知正也。蓋是當時之君。唯圖近効。此而非奇。則不足以濟此。張昭所以謂戰國諸子言攻戰之事。其間以權謀而輔仁義者。唯孫子十三篇。正此意也。三略曰。非計策。無以決嫌疑。非譎命。無以破姦息寇。是則兵必以詭道也。是以張昭言變詐也。必舉是以爲證。而杜佑之證示弱也。亦卽是以爲證。故古之人有書合淝之亟而孫權挫。交潼關之馬而韓遂離。決下邳之水而呂布擒。焚烏巢之車而袁紹死。非詭道之所寓乎。問對中。太宗問五行陣。靖亦曰。兵。詭道也。故強名五行焉。問對下。太宗問陰陽術數廢之可乎。靖又曰。不可。兵。詭道也。托之以陰陽術數。則使貪使愚。茲不可廢也。

故能而示之不能。用而示之不用。

此言制敵之機。不可不密也。吾本能矣。而示以不能。彼必以吾爲不能。

能。而不吾敵。吾乃可以施其能。吾欲用矣。而示以不用。彼必以吾爲不用。而不吾備。吾乃可以施其用。李牧收堡雁門。匈奴以爲怯。韓信半渡而走。龍且以爲怯。是皆能而示之以不能也。班超欲擊莎車。詭言散去。裴行儉欲襲郅支。僞示開暇。是皆用而示之以不用也。

近而示之遠。遠而示之近。利而誘之。亂而取之。

敵人之心有所好。

吾則因所好而餌之。敵人之勢有可乘。吾則因可乘而破之。彼惟好利。故可得而誘之。彼惟勢亂。故可得而取之。伐綏之役。楚人無扞采樵者以誘之。綏人果爭出。驅楚役人於山下。而爲楚所敗。是能誘之也。曹翽之追齊師也。望其旗靡。視其轍亂。乃敢追之。是因其亂而取之也。乃若趙充國見虜人數騎以爲餌兵。而不之逐。是又安得而誘之。吳以刑人三千。或退以誘楚。豈真亂耶。胡陳沈二國爭之而果敗。是徒見其亂。而不知其非真亂也。故法曰。詭使敵人自至者利之也。又曰。以利動之。是因利而誘之也。法曰。吏卒無常。陳兵縱橫曰亂。此真亂也。大抵默不貪於盤。則不可致。魚不貪於餌。則不可釣。彼惟貪利。故可誘。李靖亦舉此。或一